

中國農民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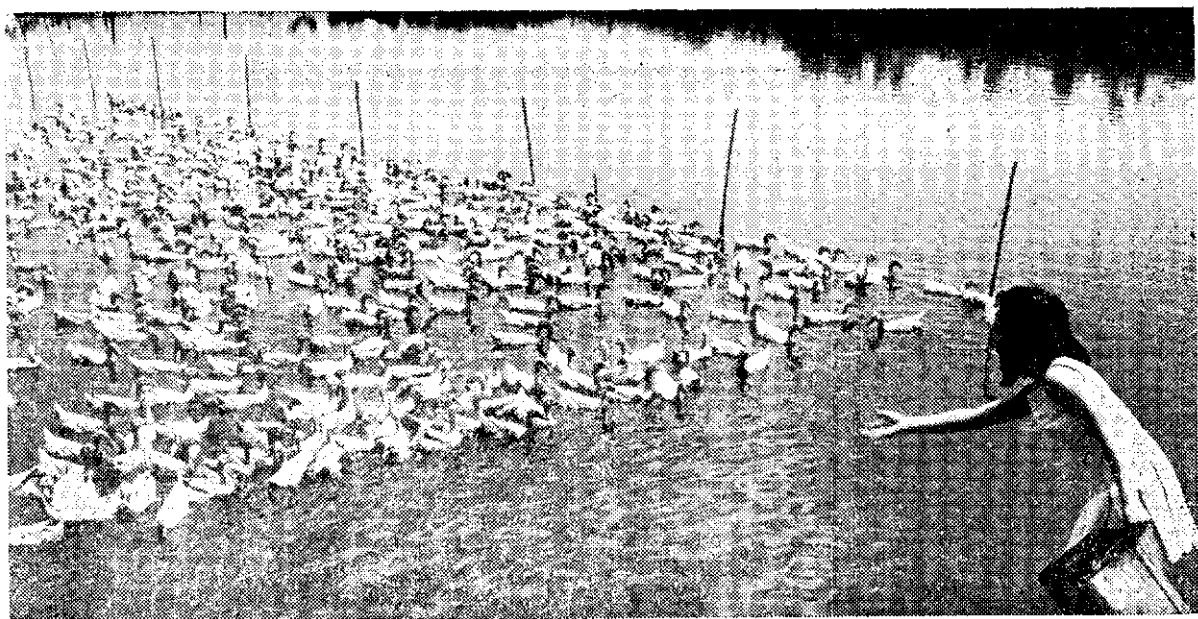
促進農業生產 · 發展農產外銷

(一) 農業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農業放款	農民	一般農業生產設備資金	六個月至三年	向本行總行、台中、高雄分行申請	分期償還
洋產放款	農民	洋菇生產資金	七個月	向本行總行、台中、高雄分行或農會申請	屆期一次償還
菇產放款	農民	菇舍更新修建資金	一年七個月	向本行總行、台中、高雄分行或農會申請	分期一次償還
建築放款	農民	食品加工廠	最長五年	向本行總行、台中、高雄分行申請	分期償還
鳳梨放款	農民	食品加工廠	最長五年	向本行總行、台中、高雄分行申請	分期償還
畜產放款	農民、牧場	生產、設備資金	最長五年	向本行總行、台中、高雄分行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農場放款	農民	農場營運、生產、設備、購置、場地、改良資金	一年至五年	向當地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農產品加工放款	農民、農會、食品加工廠	周轉資金	六個月	向本行總行、台中、高雄分行申請	屆期一次償還
農會周轉放款	農會	營運資金	一年	向本行總行、台中、高雄分行申請	屆期一次償還
菸葉生產放款	農民	菸葉生產資金	一年	向當地農會申請	屆期一次償還

中國農民銀行是在民國二十二年，由今總統 蔣公所創設。原稱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民國二十四年改稱為「中國農民銀行」，隸屬財政部，成為全國性農業專業銀行，歷經剿匪、抗日、戡亂三時期，均以奉行國策，促進農業生產，復興農村經濟為使命。為達成這個任務，除在全國遍設分支機構辦理農貸外，並投資組設農機公司、農業保險公司、農村水力實業公司和農業供銷公司等，並在全國各地輔導設立各級合作金庫，計省合作金庫四所，縣市合作金庫三百三十五所。

共匪竊據大陸後，中國農民銀行奉令遷台，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奉令復業，以推行國策，調劑農業金融，配合台灣經濟建設計畫，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加速經濟發展為宗旨。奉核定的經營方針以辦理農、林、魚、牧生產、加工、運銷等各項貸款和農會貸款為主，並辦理銀行一般存款、放款、儲蓄和外匯業務。總行設在台北，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已在台中和高雄設立分行。茲將該行農業放款業務列表簡介如下。



魚池養鴨

林吉郎

(二) 魚業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養殖放款	農民、農畜	養殖魚業生產資金	二年	向本行總行、台中、高雄分行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漁船建造放款	漁業公司	建造遠洋魚船資金	五年	向本行總行、台中、高雄分行申請	分期償還
金魚放養放款	漁業公司	出海周轉資金	六個月至十四個月	向本行總行、台中、高雄分行申請	分期償還
中美基金放款	漁業公司	建造遠洋魚船資金	十年	向台灣省魚業局申請	每三個月平均攤還本息

(三) 發展農業貸款基金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農業機械化貸款	1. 經政府主管機關輔導成立之共同組織。 2. 專為代耕之民營企業組織。	購置農機具資金	一年至七年	向本行總行、台中、高雄分行或農會申請	每六個月平均攤還
養豬計畫	凡農民共同組織或民營農場實施綜合性計	1. 購置飼料資金 2. 購置豬舍資金 3. 2. 1. 購置新式豬舍資金	1. 一年六個月 2. 一年六個月 3. 七年	向本行總行、台中、高雄分行或農會申請	1. 屆期一次清償。 2. 每期一次清償。 3. 2. 1. 每期一次清償。 還本金。
肉牛計畫	1. 由農民成立小組共同飼養肉牛，在二頭以上者。 2. 民營牧場飼養肉牛，在二頭以上者。	1. 購買牛隻資金 2. 購買飼料資金 3. 2. 1. 牛舍建築及牧地改良資金	1. 一年六個月 2. 一年六個月 3. 2. 1. 一至七年	向本行總行、台中、高雄分行或農會申請	1. 牛隻出後一次清償。 2. 牛隻出後一次清償。 3. 自第二期起每六個月平均攤還。
運銷包裝現代化放款	凡農民共同組織或從事現代化農產品運銷包裝及興建倉庫、廠房資金	購置現代化之運銷包裝設備及興建倉庫、廠房資金	一年至五年	向本行總行、台中、高雄分行申請	分期平均攤還

中國農民銀行

調劑農業金融
加速經濟發展
以農業培養工業
以工業發展農業

總管理處：台北市襄陽路四號・電話三六七一二六・三六七八三六・九
儲蓄部：台北市南陽街三十四號・電話三三七三九五・三三七三七一
台中分行：台中市民權路八十三號・電話三三七一一・六
高雄分行：高雄市中正路四三三〇號・電話二九四一三一・六